

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梅区医保〔2025〕1号

梅江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4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行医疗保障监督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切实把有效做法制度化、成功经验长效化，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护航我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动我区医疗保障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的成效。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我局把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将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课程，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要求，确保学习走深走实。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传达区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上，进一步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覆盖，促进支付方式改革提质增效，加强医保与医疗机构改革协同，推进医保目录调整、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价格改革，积极使用新药、新技术收治疑难危重患者，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好地惠及患者，推动梅江医保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二、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医疗保障事业新时代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等形式，紧密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部署等内容，

并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医疗保障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健全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全面提升医保执法能力和水平，大力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大部门协同和联合惩戒，持续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坚决守好群众“看病钱”“救命钱”。

三、切实履行医保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局主要负责同志率先垂范，严格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全局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在会上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定期以局党组会议等形式对医保领域新政策制定实施、重大行政执法等工作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督办，落实述法工作要求，切实发挥“关键少数”带头作用，带头尊崇法治、学习法律、厉行法治、依法办事、遵纪守法，强化廉政意识，筑牢廉洁自律防线，推动法治建设工作提质增效，为医保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同医保业务工作实现高度融合，为深化改革提供法治支撑和保障。

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常学习”与“多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我局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以此推动单位管理方式的改进和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

一是强化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多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会议，敲响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警钟。

二是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会议和干部大会的重要学习内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截至目前，我局共开展集中学法 11 次。

三是落实国家法律清单制度。落实普法责任“两清单”制度，根据“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公布出台《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四是组织干部职工在线学法。依托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公众号等平台，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 2024 年度在线学法，学法考试通过率 100%。

五是持续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活动，2024 年 4 月印发《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线上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活动主题内容、宣传海报、宣传小视频，线下充分发挥镇（街）村（居）、定点医药机构宣传阵地作用，通过轮播宣传口号、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海报 600 张、宣传折页 4000 份、宣传手册 500 本；在东升工业园区开展“政策法规进园区 基金监管同参与”现场宣贯活动、联合开展宪法宣传日活动等，

通过现场设置法规咨询台、现场举报台、公开举报电话等方式，宣贯《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提升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六是抓好保密学习。**依托“保密观”APP和中国保密在线平台进行线上培训，全局 34 名在编干部全部取得线上颁发的“保密教育培训证书”。通过学习引领和推动全局干部职工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律的意识 and 能力，使法律法规知识渗透到医疗保障工作各个环节，根植于干部职工的心中，从而提升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能力。

（二）坚持“提效能”与“优服务”，持续提升为民服务质效。**一是有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精简高效。**积极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全力协同牵头部门落实生育、退休、死亡、就业一件事服务，对新生儿参保登记、退役军人转业参保等涉医保服务事项流程再造优化、数据共享应用、经办无缝衔接；实现“即来即办”事项共 34 项、“不见面审批”46 项、“免证办”24 项、“一件事一次办”1 项。**二是如期完成典型镇村医保便民服务点建设。**至 10 月底，基本完成第一批 6 个典型村及第二批 2 个典型镇、8 个典型村的医保便民服务点建设，将下放到镇级的服务事项增加至 35 项，将 24 项服务事项下放至村级。**三是持续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强化经办内控管理，常态化开展“全员大练兵”，今年以来全区共组织医保政策业务集中培训 6 场次，涵盖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村级卫生站、区镇村三级医保经办人员，通过练兵促

提升、比武找差距，全面打造一支“讲担当、精管理、优服务、创一流”的医保过硬队伍。

（三）坚持“严监管”与“零容忍”，全力守护医保基金安全。持续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以“零容忍”态度重拳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一是**建立“两定机构”网格化基金监管制度，全覆盖开展监督巡查，完善基金使用负面清单，推动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二是**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医保基金门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稽核调研、综合治理等；**三是**组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队伍，加大社会监督力量。今年以来检查共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违规行为 104 家，追回（含自查自纠主动退回）违规资金 103040 元，中止协议 45 家，解除协议 4 家，约谈 13 家；经核查发现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的定点医疗机构有 17 家，追回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844380.83 元，发出书面提醒函 2 份，约谈机构主要负责人 3 家，行政处罚立案 2 宗。**四是**持续曝光典型案例，巡察以来在定点零售药店微信群通报了 45 家定点零售药店违规处理决定，在官网曝光了 19 家定点零售药店违规处理决定。

五、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坚持以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蹄疾步稳、进展顺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行政执法基础较为薄弱。**缺少具有专业法律知识能力储备的执法人员，执法队伍专业能力素质有待提高。**二是依法依规预防化解风险矛盾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医保局作为民生部门，

服务对象广泛、群众诉求复杂多元，咨询信访数量呈上升趋势，医保干部职工应对复杂疑难问题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风险矛盾的能力仍需要进一步增强。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法治政府的工作要求，转观念、拓思路、谋发展，以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效实绩打造“法治医保”。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党组对全面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法、年终述法制度，深入开展学法用法活动，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谋划和推动工作，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力量。加强执法力量建设，配齐配强专业执法人员。以深化执法标准化为抓手，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夯实执法基础。坚持领导带头学法执法，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加强执法队伍政治建设，努力锻造一支“特别讲政治、特别讲纪律、特别讲科学、特别讲认真、特别讲精神”的过硬执法队伍。

（三）依法化解矛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站稳群众立场，用心用情、依法依规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坚持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切实畅

通群众诉求渠道，提高参保群众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1月13日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区委依法治区办

梅江区医疗保障局人秘股

2025年1月13日印发